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另页）

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中交集团暨中国交建工程施工分包采购管理办法》等企业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包件施工劳务分包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包件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3 本包件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4 本招标包件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专业类别：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包件划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3 交货/施工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6 付款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3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5 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7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3.1.8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3.1.9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11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1.12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被列入中交集团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8) 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9) 列入中交集团范围内的 D 级分包商；
- (20)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必须是中交分包管理系统的分包商库中的合格分包商。

3.5 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全部包件投标。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公告第 3.1 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厂家）；
-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中交集

团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同）（网址：<https://sra.iccec.cn/index>）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在所投包件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 4.3 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5.3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分包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分包商、上级分包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5.4.2 在网平级单位分包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8. 评标办法

本包件评标办法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9.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0.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 3。

11. 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经公司研究决定，将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包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 10 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 4006765885 中标服务费请按 7 咨询。

11.1 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 (1) 在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100 元；
- (2) 在 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500 元；
- (3) 在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1000 元；
- (4) 在 3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 3000 元；
- (5) 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 5000 元。

11.2 支付流程

- (1) 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 (2) 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 (3) 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 (4) 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备注：“在所投包件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包件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包件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将予以记录，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包件招标文件的依据。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3	招标代理机构	/
1. 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2000亩南跨c21车间2026年-2028年冲砂、底漆施工招标
1. 5	项目编号	ZPMC(CX)-ZB2025-10-330
1. 6	专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招标方 <u>长兴分公司</u> 厂区内 建设规模: _____ / _____ 其他: _____ / _____
2. 2a	招标范围	以车间资源形式组成进行招标, 主要包括: 2000亩南跨c21车间冲砂、底漆施工。
2. 2b	包件划分	本项目分 <u>1</u> 包件。 具体信息: 2000 亩南跨 c21 车间冲砂、底漆施工; <u>选取一家中标单位</u>
2. 2c	工期	计划工期: <u>三 年。</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年2月 - 2029年1月</u>
2. 3	施工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乡凤滨路666#

2.4	质量标准/目标	<p>(一) 招标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给中标方所需材料、图纸及三单等工艺文件和生产制作计划表等有关资料。提供设备维修和招标方其他协作部门等外部协调环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生产期间，招标方的生产计划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应予调整且不得要求增加支付费用。检查项目质量进度、负责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工艺修改变更、配合报验工作。按约定向中标方支付约定款项。 <p>(二) 中标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标方应与招标方挂靠部门和车间签订项目节点考核责任书，并在节点考核责任书约定的完工时间内完成招标方所安排的生产任务，未按期完成节点将根据考核责任书规定条款进行处罚。中标方根据招标方的生产人员要求合理配置人员，不少于35人。中标方由于人员配置不合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中标方只能从事招标方安排的生产任务，不得利用招标方资源从事招标方安排的生产任务以外的生产活动。中标方需接受招标方因生产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生产任务，同时响应公司价格体系。中标方需积极配合并落实招标方各项政策和管理要求（如：疫情防控、节假日加班等）。因中标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环节中出现的相关损失，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保期：180天，</p> <p>质量保证金：中标金额的3%。</p>

2.6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支付，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合同及发票金额在60天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7%，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2、剩余合同价款的3%，在保质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3、工程完工每延误一周，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延期达到五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因乙方延误工期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具体以财务支付为准。
3.1.1	资质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专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_____
3.1.2	财务要求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1.3	具体业绩要求	近3年内有喷砂、油漆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3例以上 (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1.4	信誉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
3.1.5	主要人员要求	

3.1.6	主要机具要求	设备1、名称: _____, 规格、功率及容量: _____, 数量_____台; 设备2、名称: _____, 规格、功率及容量: _____, 数量_____台; 设备3、名称: _____, 规格、功率及容量: _____, 数量_____台;
3.1.9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要求: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要求:
3.1.12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要求: 鉴于本次招标承诺, 接收原中标单位钢砂, 本次项目履约完成后将按照以下方案处置钢砂。 1、按照单跨车间钢砂吨位上限为450吨。 2、其450吨50%按照本次交接市场价作为履约完成后的接收单价, 剩余50%按照当期市场价予以接收, 如超出10%内按当期市场价予以接收。超过10%由中标单位自行商讨解决。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3.5	是否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包件投标,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标。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 _____(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4.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

5.2	报名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7a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7b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待定 召开地点: 长兴分公司
8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曾祥琛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315座 电话: 021-31196871 邮箱: zengxiangchen@zpmc.com

